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引言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成為《條例》所指的受託人。

2. 《條例》第 20(4)條訂明，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指引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指引所訂明的文件；及
 - (c) 附有《規例》所訂明的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3. 根據《條例》第 2 條，下列人士為屬公司身分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a)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高級人員）；
 - (b) 該等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幕後董事）；
 - (c) 任何自然人，而該人是單獨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大股東）；
 - (d) 另一公司，而該另一公司是單獨控制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另一公司是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大股東）。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42B(1)條訂明，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一般規例》第 42C(1)及 42D(1)條訂明，除非管理局已事先就某人成為該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或大股東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或大股東。《一般規例》第 42B(2)、42C(2)及 42D(4)條進一步規定，受託人向管理局提出有關同意其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5.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要求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8版）由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核准申請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8.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可由公司或由自然人提出。
9. 凡屬公司身分的申請人（即「公司申請人」），必須以附件 A 至 C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

- (a) 附件 A (第 TC 號表格) 是申請表的主表，供申請人填報其資料；
- (b) 附件 B (第 TC(B)號表格) 是業務計劃，供申請人填報其營運制度的資料；及
- (c) 附件 C (第 TC(C)號表格) 是供申請人的控權人填報其資料的申請表，每名控權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TC(C)號表格。

10. 至於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即「個人申請人」)，則必須按附件 D (第 TI 號表格)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此表格填報其是否合適人選的資料。

11. 申請人須按適用情況提交附件 A 至 D 的表格所訂明的文件，以及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12.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須以附件 C (第 TC(C)號表格)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人須提交附件 C 的表格所訂明的文件。每名申請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TC(C)號表格。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訂明表格

13. 各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14. 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及
 - (b)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則必須由該人士簽署。

提交申請

15.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或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如有）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7.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